

苗栗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議題小組—社福環衛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貳、主 持 人：高科長瑜苓代理

參、地 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勞資爭議調解室 記錄：蔡宜潔社工

肆、108 年未解管事項(2 案)：

案 由 (編號 1)	新東大橋河濱步道加裝夜間照明燈光及監控設備 (張委員書榕-創新培力組委員)
主辦機關	水利處
說 明	一、河濱公園為苗栗市民的遊憩及運動場地，每日有許多民眾在此散步運動，但整個河濱公園從頭到尾僅籃球場區域有夜間照明，且無任何錄影監控設備，天黑後，河濱公園容易成為治安死角，民眾夜間運動僅能自保，故建議安裝照明設備及攝影機，提供市民安全的運動場域。 二、經 108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水利處表示有關委員建議河濱公園安裝照明燈光及攝影機一事，河濱公園於汛期仍屬河川行水區，但於非防汛期則可提供市民廣大開放空間從事運動、休憩等活動。因鄰近河濱公園之新東大橋及經國路上路燈明亮，考量本府經費不足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建議以鄰近路燈照明為主。另因無錄影監控設備，河濱公園成為治安死角部分，經苗栗縣警察局 108 年 5 月 2 日苗警保字第 1080018619 號函表示基於整體治安考量，因前已於苗栗市「經國、勝利路口」、「經國路與新東街口」及「經國路與新庄街口」等處建置有監錄系統設備在案，應足敷地區治安需求。 三、經 108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決議，本案繼續列管，工務處解除列管，水利處繼續列管。增設夜間照明設備部分，請水利處與委員充分溝通可行替代方案，且河濱道路能有友善設計之規劃。 四、經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水利處表示有關委員建議河濱公園增設夜間照明設備部分，本處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致電向委員說明，因河濱公園面積甚大，增設夜間照明部分考量經費、後續管理與維護及效益，仍請民眾於夜間運動另尋空間。另經國路上路側人行步道皆有路燈照明，光線充足，且「經國、勝利路口」、「經國路與新東街口」及「經國路與新庄街口」等處建置有監錄系統設備，建議民眾夜間運動可行走經國路上路側人行步道。綜上，有關

	委員建議河濱公園安裝照明燈光一事，本府考量經費、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及效益評估等，暫不考慮於河濱公園安裝照明燈光。建議解除列管。 五、經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水利處再思酌可行的替代方案，並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 六、經 108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水利處表示有關委員建議河濱公園增設夜間照明設備部分，因河濱公園於汛期仍屬河川行水區，增設夜間照明部分考量經費、後續管理與維護及效益，且經國路上路側人行步道皆有路燈照明，光線充足，「經國、勝利路口」、「經國路與新東街口」及「經國路與新庄街口」等處建置有監錄系統設備，仍建議民眾夜間運動可行走經國路上路側人行步道。綜上，有關委員建議河濱公園安裝照明燈光一事，本府考量經費、後續維護管理問題及效益評估等，暫不考慮於河濱公園安裝照明燈光。建議解除列管。
前次定期大會決議	繼續列管，請水利處邀集委員現場勘驗，並評估本建議案之地方需求性，研提具體之計畫後，向中央提報爭取經費。
辦理情形	水利處： 有關委員建議河濱公園增設夜間照明設備部分，經本處 109 年 1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委員至現場勘查，後經本處估算建置夜間照明設備所需經費約 1,700 萬元，本案俟中央開放相關補助計畫後提報爭取經費辦理，建議先行解除列管。
小組會議決議	鑑於經費限制，採納水利處說明，本案提報大會，解除列管。

案由 (編號 2)	強化吊橋意外事件的預防性工作。(詹委員德琥)
說明	一、108 年 11 月初於南投縣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內發生兒童失足自吊橋摔落溪谷意外，本縣是否有相關的預防措施？ 二、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 因小組會議中無法釐清轄管單位，且考量本案涉及多局處權責範圍，俟確認後再移請相關局處納採辦理。 ※經小組會議後初步調查縣內吊橋轄管單位包含文化觀光局、農業處、水利處、工務處等局處，建請經青年事務委員會定期大會追認，再移請相關單位納採辦理。
前次定期大會決議	請文觀局函發縣內吊橋轄管單位及鄉鎮公所加強宣導吊橋、景觀橋等巡檢工作。
主辦機關	文觀局
辦理情形	文觀局： 1. 橋梁茲分車行、人行、軌道橋梁三部分，有關車行、軌道橋梁公

	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業請交通部持續督導各機關更新「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內容；至人行橋梁部分，請各機關儘速至「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詳可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275 號函。 2. 本府工務處 109 年 6 月 12 日業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事務中心等單位，督導所屬儘速將人行橋梁資料填報至「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提供各部會所屬及縣(市)政府建置橋梁基本資料及相關檢測維修紀錄(參閱附件 1)。 3. 有關提案建議強化吊橋(人行)意外事件的預防性工作，因小組會議無法釐清(吊橋)轄管單位，經決議請文觀局函發現內吊橋轄管單位及鄉鎮公所加強宣導吊橋(人行)、景觀橋(人、車行)等巡檢工作；本案文觀局非吊橋、景觀橋主管單位，文觀局僅針對縣級風景區(泰安鄉、頭屋鄉)內三座吊橋，逐年編列預算定期安檢；縣級風景區外部分，事涉本府各單位管轄、各公所管轄、相關單位管轄，宜由各管轄妥處。 4. 另本府工務處 109 年 6 月 12 日業函請將人行橋梁資料填報至「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後續預防性工作，亦可從該系統列管追蹤。
小組會議決議	參採文觀局說明，本案提大會，解除列管。

伍、109 年新列管事項(8 案)：

案由 (編號 1)	增加婦幼停車格設置數量。(邱瑀屏委員)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火車站、航空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的百貨公司或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的區域級以上醫院、遊樂區等，應保留 2%婦幼停車位，50 個汽車位以下停車場，至少保留 1 格，而苗栗縣政府在去年新聞(相關新聞請參閱網址：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134520202807.html)對外表示將邀集相關人員研商，初步清查全縣依法要設置 30 格，去年統計符合資格的孕婦 4,000 多人，家有 6 歲以下兒童 2 萬 3,000 多人，停車格數量明顯不足使用。 二、有多數家有 6 歲以下兒童家長反應外出時，婦幼停車格常是不足使用，一位難求，建議能夠增加婦幼停車格設置數量。
主辦機關	工務處
辦理情形	工務處： 目前本縣轄內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應保留婦幼停車格之停車場，均已保留 2%婦幼停車格，共計 125 格。考量各停車場均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婦幼停車格，本府亦無法強制要求各停車場管理機關再增設婦幼停車格。
小組會議 決議	依法規辦理，避免影響其他福利類別權益，本案提報大會，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編號 2)	擬定『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及管理標準規範』(邱瑀屏委員)
說明	一、由於少子化因素，現代人帶養孩子的狀態幾乎是全家總動員，不再只是媽媽或是女性的責任，也有可能是爸爸、爺爺或是外公，如果需要幫孩子換尿布，對他們來說就會非常不便利，因此希望能規範男廁也需設置尿布台。 二、有時在公共廁所使尿布台會發現尿布台被架設在不恰當的位置，如進出的門口、馬桶上方或是過高或過低的位置，都會影響嬰幼兒的隱私及安全，不利於家長的使用而引來不便。 三、有些地方公廁提供的尿布台疏於維護，導致尿布台有損壞破舊等狀況，如果沒有定期維護，對使用的嬰幼兒會有安全上的疑慮。 四、中央對於哺乳室有『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來友善對待哺乳媽媽，給予支持，也同樣希望能繼續支持育兒的家

	庭，擬定『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及管理標準規範』，可以由苗栗開始。
主辦機關	工商處
辦理情形	工商處： 1. 本案所詢「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及管理標準規範」一事，為促進本縣親子友善環境，經查中央衛生福利部設有「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已提供相關規範，另有其他縣市列表之<u>哺集乳室使用規範</u>及<u>尿布使用及管理規範</u>（如台北市）供參。 2. 再查依兒少法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4、5及6條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對於尿布台有設置相關規範檢附前開條文供參。 3. 查無建築法無相關規定。 4. 餘請貴管依權責卓處。
小組會議決議	公廁尿布台設施改善，請工商發展處及相關管理單位研議(法規規範及權管機關請參閱附件2)，提報大會。

案由 (編號3)	1. 提供活動或課程托育服務（邱瑀屏委員） 2. 提供婦女育兒照顧喘息服務
說明	一、 (一)現今家長，尤其新手父母在帶孩子上常會面臨許多問題或是挫折，常讓家長焦頭爛額，手足無措，即便網路資訊發達，卻也只是文字表達，無法完整的得到幫助，因此得知相關親職課程資訊時，對家長來說彷彿就像是指引道路的明燈，但是卻因為孩子而難以上課。 (二)常有很多家長反應政府或單位辦理的親職講座或課程無法參，因為不能帶小孩，即便能帶小孩，小孩也容易讓他們無法好好上課，著實可惜。 (三)還有另一種狀況是青年返鄉發展，但有了家庭孩子後，沒有後援可以支持，錯過充實自己的機會，政府也錯過了可能的青年人才，若是在課程辦理時能提供托育服務，讓有心人士都能有機會參與，將可能培育更多人才為在地發揮更好的價值。 (四)建議每次辦理課程或活動時，可於報名表單上先統計托育人數，再與南北區居服中心合作，媒合可臨托之托育人員，相關托育費用、托育場地及服務內容可討論。 二、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會任務規定提供扶助青年相關事務推動，開發創意，鼓勵青年返鄉服務等等，

	而本委員會對青年的界定年齡在 18-40 歲，正值成家孕育下一代的年齡，想要鼓勵青年返鄉服務，提供好的扎根環境相對重要。 (二)為帶動苗栗輕年人的勞動力，讓雙薪家庭父母能夠安心上班，為苗栗創造更多的可能性，提供優質的托育環境或適切的臨托服務，讓家長能夠有適當的喘息空間，以發揮更好的工作效率。 (三)現今孩子發展越來越好，常讓父母在帶養上感到壓力、疲累，身心者無法得到喘息機會，甚至可以影響家庭發展，這時，托育人員就是家長很重要的後援，因此建議推動臨托補助，不論是定點臨托(目前縣府有推廣)、在宅臨托或到宅臨托(可參考附件一)，都可以讓家長有適時的喘息時刻，身心有達到放鬆狀態，更能好好面對家裡可愛的小惡魔們，同時也能提升送托率及托育勞動力。
主辦機關	社會處
辦理情形	社會處： 本縣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協助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活動課程時，協助媒合於活動當日可提供臨托之托育人員，爰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如有托育需求，應配合編列臨托費用並於活動辦理 10 日前向本縣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聯絡方式及服務區域如下： 1、北區：頭份市、竹南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及獅潭鄉等 6 鄉鎮市；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聯絡電話：037-550402。 2、南區：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西湖鄉、泰安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及卓蘭鎮等 12 鄉鎮市；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聯絡電話：037-369121。
小組會議決議	一、請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委員擔任之保母協會，提供有意擔任臨托之托育人員名單，社會處彙整後公告於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供各局處及民眾查詢。 二、有關婦女育兒喘息服務，社會處依委員建議再研議現金補助可行性。 三、提報大會，建議續列。

案由 (編號 4)	1.增加苗栗縣生育津貼至每胎 3 萬元上下，提高苗栗縣民生育幸福感。 2.增加縣內托嬰中心數量。(張書榕委員)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 2010 年 5 月起，縣府發放全國最高的 3 萬 4000 元婦女生育津貼。2012 年起 3 年總人口數分別增加 1966 人、1578 人、1578 人。 二、2015 年調降到 2 萬元，當年減少 3220 人，2016 年再降至 6600 元，

	結果 2016 年到去年分別減少 4,723 人、5,382 人、4,944 人、3,404 人，甚至每年都還有生育津貼發不完的情況。 三、可見生育津貼對於縣內人口增長影響顯著，也影響著許多女性生二胎的意願，而且減少的不只是新生兒的出生數量，相對移出人口數也會增加，同時會影響苗栗整體經濟發展及縣府稅收。 四、為增加縣民生育幸福感，提高苗栗縣人口數量，建議將苗栗縣生育津貼恢復至每胎 3 萬元上下，同時可考慮補助各鄉公所，將各鄉公所的生育津貼提升至至少 5 千至一萬元的水準。 五、結合托育人員職訓成果，鼓勵增設苗栗縣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目前苗栗縣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苗栗市 2 家，頭份市 6 家，竹南鎮 3 家。大部分鄉鎮連一家托嬰中心都沒有，縣府應設法均衡各鄉鎮托嬰中心數量，可以各鄉鎮歷年出生人口數計算，1-2 個鄰近鄉鎮共用一個托嬰中心的方式，讓無論是職場媽媽還是農家媽媽都能夠安心工作。
主辦機關	民政處、社會處
辦理情形	民政處： 一、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前於 87 年訂定「苗栗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其生育津貼自該辦法發布以來，為因應政策變革及財政狀況，歷經 3 次調整，合先敘明。 二、本處於 108 年二次上簽調高生育津貼，然本府近年雖積極改善財政，惟長短期債務仍逾法定上限，復因監察院糾正本府耗費鉅資辦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如生育津貼…等外，再加上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本府預決算缺失時，亦年年要求本府應檢討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項目及未訂定排富條款之社會福利支出等，爰調高發放金額，將使中央對本府財政改善作為有所疑慮，進而取消相關財政協助措施，除不利本府財政改善外，勢必遭受更多檢討與糾正，倘嗣後財政狀況改善或另有財源挹注，本府將會做一通盤考量。 三、各鄉鎮市公所發放生育津貼事涉地方自治事宜，爰請公所本地方自治權責，依地方制度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編列，經查本縣現有 8 個鄉鎮市公所已編列發放生育津貼。 四、另本府於 109 年 5 月 20 起推出「祝生好孕·苗繪幸福」計畫，只要夫妻一方設籍苗栗縣，並在苗栗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贈送每對新人祝生好孕金鑊子及花開富貴紅棗三寶禮盒 1 組。金鑊子諧音「緊產子」，民間習俗中流傳有助孕功效，紅棗三寶禮盒內有紅棗、油柑及杭菊，紅棗有早（棗）生貴子含意，油柑象徵多子多孫，杭菊表徵花開富貴吉祥如意，鼓勵縣民「願婚、肯生」。 五、少子化是我國當前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如何提高生育率仍有賴

	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企業、從整合性法規到具體化政策作一完整的整合，藉以鼓勵民眾「樂婚、願生、能養」留住青年在鄉服務，以盼提高出生率及減少本縣人口移出率。 社會處： 一、本縣私立托嬰中心截至 109 年 9 月 20 日止立案共計 12 家(苗栗市 1 家、頭份市 7 家、竹南鎮 4 家)，尚有 2 家正辦理會勘及使用執照變更中(頭份市-會勘中、苑裡鎮-使用執照變更中)，擬持續輔導有意設立托嬰中心之業者。 二、本府為增加本縣托育服務品質及量能，另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盤點轄內公有閒置空間，108 年於苗栗市設置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 12 床托嬰服務，另 109 年度規劃於通霄鎮增設 1 處、苑裡鎮增設 2 處、頭份市增設 1 處，目前尚於空間規畫設計階段，裝修工程預計年底完工，預估可增加 69 床托嬰服務，110 年度將持續爭取前瞻經費，預計於竹南鎮竹興國小三樓閒置空間增設 1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小組會議 決議	一、評估生育津貼係屬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囿於本府財政管制，提報大會，建議解除列管。 二、本府(公部門資源)已投入公共托育家園，擬持續於山線地區找尋適宜設置地點，提報大會，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編號 5)	對縣內開放式籃球場、運動場地、公園等場所進行安全及能源設施檢查，增加員警夜間巡邏路線，以保障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及便利縣民之戶外娛樂案。(邱俊閔委員)
說明	縣內籃球運動風氣盛行，而河濱公園夜間籃球場之照明設施不足，建請縣府規劃照明設施，提供夜間電源照明，使夜間運動民眾有更加彈性的運動時間以及更加安全之休閒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處
辦理情形	水利處： 一、有關委員建議河濱公園夜間籃球場之照明設施不足部分，該場域管理單位為苗栗市公所，又該場域設有照明設備(啟用時間為：夏季：下午 6:30-晚間 11:00；冬季：下午 5:00-晚間 11:00)；另需員警夜間巡邏路線乙節建請改由警察局辦理。 二、有關民眾於夜間籃球運動部分，苗栗市內尚有「苗栗市貓狸山公園籃球場」、「啟文國小旁籃球場」及「鐵路高架橋下籃球場」等處，仍請民眾於夜間運動另尋適宜空間，以節省公共用電費用負擔，建議先行解除列管。

小組會議 決議	依水利處內容，另請警察局回應夜間巡視部份，提報大會，建議續列。
------------	---------------------------------

案由 (編號 6)	苗栗市河濱公園改造計畫(張書榕委員)		
說明	一、 苗栗市河濱公園自龜山橋到頭屋大橋，全長約 7 公里，是苗栗市民日常戶外休閒活動重要場地。唯整體區域年久失修，不但許多路段有破損情形，且缺乏公廁、安全監控及夜間照明，讓該區域面臨潛在危險，市民在使用時也有諸多不便。 二、 應可參考台北市河濱公園作法，將 7 公里區域分段規劃，結合地方風土裝置藝術，例如：賞花大道野餐區、親水區域、自行車路線、行人路線、公廁、貨櫃屋市集、運動場及體健設施等活化河濱公園功能，同時補強原本缺失的監控設施。 三、 補充說明如下： 1. 四季賞花區：春季櫻花大道、夏季鳳凰花及阿勃勒、台灣特有樹種如牛樟樹…等，樹下草皮則可成為野餐區。 2. 參考延平河濱公園(大稻埕碼頭)貨櫃屋市集，建立定點市集空間，滿足縣內農民、青創業者擺攤需求，開放時間可安排下午 4 點至晚上 9 點。 3.河濱公園裝置藝術參考：		
			
	4. 台北市河濱公園資料參考		
	台北市河濱公園介紹		延平河濱公園貨櫃市集介紹
			
主辦機關	水利處		
辦理情形	水利處： 有關委員建議河濱公園改造計畫，本處將視中央開放相關經費後提報計		

	畫辦理，建議先行解除列管。
小組會議 決議	請水利處持續追蹤辦理，提報大會，建議續列。

案由 (編號 7)	白沙屯媽祖繞境宗教觀光資源。(林志豪委員)
說明	白沙屯媽祖每年繞境盛典引起全國熱潮，縣府在活動中提供相關資源合作為何？做為本縣活動的宗教觀光行銷宣傳。
主辦機關	民政處、文觀局
辦理情形	民政處： 基於宗教自主，遶境活動由拱天宮自行規劃辦理，本府協助廟方與各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文觀局： 1. 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於民國 99 年 6 月由文化部登錄為國家重要民俗，已有百年以上歷史，相關儀式及人員配置等皆符合傳統文化，至今仍然維持沒有陣頭與大型排場之格局，因白沙屯媽祖進香本身素樸與傳統特質，每年均有大量來自全國各地民眾自發參與，具有其獨具一格的傳統性及特殊性；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不應以觀光為宣傳核心，鑑於宗教以無形價值凝聚人心之特質、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須避免國家意志主導之情事，苗栗縣政府向以不主動介入、配合廟方各式儀典與報名活動、並協助轉發各式新聞之方式辦理相關宣傳，期能延續儀典之傳統與素樸特質，並繼續傳遞敬天愛民的媽祖信仰精神。 2. 另有關儀典週邊活動部份，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近年均補助通霄鎮公所辦理旨案系列活動包含：宣傳記者會、媒體宣傳廣告、晚會藝術表演及裝置主題意象等；及製作白沙屯媽祖民俗文宣手冊印製 4,000 本(含中、英、日)文宣手冊，提供至本縣旅遊中心相關單位供民眾索取，電子檔網站供下載。
小組會議 決議	請民政處、文觀局研議，提報大會。

案由 (編號 8)	在縣內各學校教室增設攝影機。(林聖宜委員)
說明	一、增加教室攝影機是為了因應保護各階層學生與老師之間的安全與和諧。

	二、假使有誤會也能有效地釐清，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主辦機關	教育處
辦理情形	教育處： 一、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08年3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649號函示，學校(機構)為維護校園安全，如有設置監錄系統，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及維修，惟設置地點應於不侵犯個人隱私之公共場域，先予敘明。 二、次查國教署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函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中，學校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以維校園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為主。 三、再查國教署109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際計畫中，有關警監視器部分，補助僅限防止外人入侵用途，對內監視器部分，不納補助範疇。 四、另本案事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規範的「隱私權」，也包含「肖像權」的概念。所謂的「肖像權」，是指以自己的肖像為利益的權利，自己對自己的肖像是否公開具有自主權。因國中小學生屬未成年人，需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為之。 五、綜上，若各校教室內裝設攝影機，需經全體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且該經費國教署亦無補助，爰本案仍請建議不於教室內裝設攝影機。
小組會議決議	為保護校園師生安全，避免高危機事件發生，於治安死角或高度隱密性之處所，請教育處再研議安裝設攝影機可行性，提報大會，建議續列。

陸、臨時動議

柒、會議結束：109年9月25日 下午15時30分